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 於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以下稱原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者,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原投資標的之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於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後第五個資產評價日,改投入至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並依本契約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但每一原投資標的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本契約於前述投入日時已終止、停效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但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因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改投入至與原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則改投入至與本契約相同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

前項改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應於前項投入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

本批註條款若以現金給付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 ,其利息按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得變更第一項投資標的之投入日,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契約效力終止。
- 二、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遇第二條第一項投入投資標的作業未完成時,自該次投入作業完成 後開始生效。
- 三、本契約為變額年金保險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

【附件】

台灣人壽金采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88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88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久久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